

4.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急诊信息化智慧医疗服务系统 听脉-急诊临床信息系统应用软件 V3.0）¹，生产厂为（上海听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785 号 22 幢 9 层 904、905、906、913 室）。（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新增病理常规及细胞学综合报告工作站软件 朗珈-病理系统 PathRPT-TPS），生产厂为（上海朗珈软件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一层 3401 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移动就医 圆心-移动医院系统软件 V1.0），生产厂为（北京圆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2 号院 2 号楼 1 至 18 层 101 内 8 层 801-4 室）。（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药房管理、处方管理、药库管理等系统 康桐-药房药库系统软件 V1.0），生产厂为（邯郸市康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陵西北大街 289 号恒隆广场 7 号楼 1208 室）。（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6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划删除线的地方无需填写。